

苏州市旅游局深入推进旅游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苏州市旅游局在市信用办牵头下,按照苏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分工分解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梳理,严格要求,抓紧旅游系统的诚信与信用体系各项工作的落实。

苏州市旅游系统认识到,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美丽中国《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制度》(试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和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公示制度的重要举措;通过公示惩戒方式,打击旅游失信行为,形成倒逼机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力手段。因此,通过《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制度》(试行)的实施,宣传、引导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经营行为、履约行为、服务行为,必将推动苏州旅游业以诚信取信,以信取胜,促进旅游业健康

发展,其意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苏州市旅游局领导十分重视旅游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苏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明确重点任务:一是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并在网站公开信用承诺书;二是建立旅行社和导游、领队信用记录;三是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四是建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为了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书制度,市旅游局先后发布《苏州市旅游饭店旅游业务承诺书》1000份、《规范全市旅行社旅游业务告知书》1000份、《苏州旅行社企业自律承诺书》374份和《苏州全市旅行社信用承诺书》374份。

关于旅行社、导游、领队的信用记录方面,正在积极利用和推广“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工作,在该平台上开展旅行社的注册、变更、注销、申请出境社等工作;同时在该平

台开展导游、领队相关电子导游证申请、领队备案申请等工作,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工作运行,实现旅行社、导游、领队信用记录,今年以来,新注册旅行社19家,变更旅行社信息6家,注销旅行社4家。

关于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工作,目前已起草《苏州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建议稿)、《苏州旅游市场秩序黑名单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建议稿);每月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省旅游局、市旅委各成员单位通报1次诚信监管情况与处罚典型案例;自2016年起通报19次,在《消费导刊》(市旅游局合作单位)上定期每周编播一个专栏,公示与宣传有关旅游失信案例、旅游投诉及分析、专项整治、文明旅游等内容;自2014年起,截止目前已出了187个专栏。

为了坚持“守信奖励、对失信惩戒”原则,市旅游局在开展“苏州十佳旅行社”评比

工作的同时,专门下发《关于继续实施奖励通报机制的公告》,并加以落地执行,今年以来,已对旅行社1起,导游人员10起处理案件开展了“双公示”。在旅行社管理方面,苏州市旅游系统重点使用《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展开工作,加强管理。目前,苏州市共有旅行社377家,包括具有出境资质的旅行社35家,评定为5星级旅行社6家,4星级旅行社16家,3星级旅行社30家,2星级旅行社17家,1星级旅行社4家,其中,从事一日游旅游业务的旅行社29家。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管理,市旅游局印发了《苏州市全域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重申《苏州市古城區“一日游”旅行社诚信行为计分累计实施办法》等。目前,这些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苏州市旅游局学习贯彻十九大让旅游红利普惠于民

日前,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苏州市旅游系统全体干部职工齐聚一堂,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聆听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收看后,党员干部倍受鼓舞,纷纷表示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全域旅游中,为苏州旅游“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力量。

苏州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国璋表示,借十九大东风,深入贯彻十九大新精神,旅游部门聚力打造苏州旅游业“五大攻坚之战”,建立全域旅游“三大发展机制”,全力推动苏州全域旅游发展,让历史资源活化,让千年古城重生,让“姑苏城外”的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让八方游客在小桥流水间品味“苏式

生活”,让苏州市民在梧桐树下收获“旅游红利”,为全力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和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国璋表示,借十九大东风,深入贯彻十九大新精神,旅游部门聚力打造苏州旅游业“五大攻坚之战”,建立全域旅游“三大发展机制”,全力推动苏州全域旅游发展,让历史资源活化,让千年古城重生,让“姑苏城外”的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让八方游客在小桥流水间品味“苏式

苏州市面向散客时代打造全域旅游服务体系

目前,散客已经成为旅游的主力军,据苏州市区主要景区门票统计,自由行、自驾游已占到游客总量的90%左右,据此苏州市面向散客时代的到来,及时打造全域旅游服务体系,以满足散客的新需求。

苏州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国璋表示,借十九大东风,深入贯彻十九大新精神,旅游部门聚力打造苏州旅游业“五大攻坚之战”,建立全域旅游“三大发展机制”,全力推动苏州全域旅游发展,让历史资源活化,让千年古城重生,让“姑苏城外”的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让八方游客在小桥流水间品味“苏式

生活”,让苏州市民在梧桐树下收获“旅游红利”,为全力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和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国璋表示,借十九大东风,深入贯彻十九大新精神,旅游部门聚力打造苏州旅游业“五大攻坚之战”,建立全域旅游“三大发展机制”,全力推动苏州全域旅游发展,让历史资源活化,让千年古城重生,让“姑苏城外”的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让八方游客在小桥流水间品味“苏式

江苏省旅游星级酒店评定委员会关于聘任江苏省星级评委公示

为加强对星级评委的管理和监督,确保绿色旅游饭店检查评定质量,根据《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有关规定,经省市星评委及相关单位推荐,有关星评委严格遴选、审核,研究同意任命永泉等38名同志为2017年星级饭店评委候选人,聘期为两年。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名单如下)。

公示期10月24日—10月28日,凡对聘任江苏省星级评委候选人有意见者,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省星评委反馈。

-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5-8342169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
附:苏州市拟聘任星级评委人员名单
- 郑敏(女) 苏州书香酒店集团副总经理
高庆培 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总经理
俞志平 江苏省南园宾馆副总经理
赵军 苏州汉晋久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秋慧(女) 张家港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惠华 苏州太湖高尔夫酒店总经理
刘会周 昆山瑞士酒店总工程师

苏州市旅游局深化“六个一”走访调研活动

苏州市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活动“集中开展安全领域基层人员排查”的工作部署,日前,市旅游局的局长李柄南带队赴吴中区东山镇,开展基层走访调研,听取基层企业工作人员、团组“五个突出”问题“百企业”安全排查,推进“五个化解”和隐患排查。

在走访调研期间,李柄南一行详细了解了东山镇企业生产等安全领域排查整治情况,并就问题的解决、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等进行了指导,还就如何排查企业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出,并提出具体的改进要求。

江苏省旅游行政处罚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未取得经营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相关业务;
二、任何个人不能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招徕、带团等旅行社业务、导游、领队服务;
三、旅游汽车公司、旅行社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能使用、租用未取得资质的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
四、旅行社不能采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五、旅行社在组织旅游过程中不能不考

苏州市旅行社、导游等人员信用管理“十不准”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未取得经营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相关业务;
二、任何个人不能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招徕、带团等旅行社业务、导游、领队服务;
三、旅游汽车公司、旅行社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能使用、租用未取得资质的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
四、旅行社不能采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五、旅行社在组织旅游过程中不能不考



李柄南(右二)一行调研中

关于苏州吴门国际旅行社拟评定为四星旅行社的公告

根据江苏省《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的修定(GB31212-2012),经旅行社申请,苏州市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的审核推荐,我委委派省星评委对苏州吴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四星旅行社进行实地检查评定,现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从2017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

如有异议,请来电来函江苏省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25-83421332,传真:025-83427495;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行政处罚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

10月19日,江苏省旅游局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2017年第三季度,全省各地旅行社行政共处罚违法违规企业7起,自然人4起。现将处罚情况通报如下:
南京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签订可经营出境游业务,罚款人民币30000元,停业整顿3个月;
江苏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业务,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罚款人民币30000元;
江苏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

江苏省旅游行政处罚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未取得经营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相关业务;
二、任何个人不能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招徕、带团等旅行社业务、导游、领队服务;
三、旅游汽车公司、旅行社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能使用、租用未取得资质的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
四、旅行社不能采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五、旅行社在组织旅游过程中不能不考

江苏省旅游行政处罚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未取得经营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相关业务;
二、任何个人不能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招徕、带团等旅行社业务、导游、领队服务;
三、旅游汽车公司、旅行社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能使用、租用未取得资质的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
四、旅行社不能采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五、旅行社在组织旅游过程中不能不考

本版由苏州市旅游局编办
(本版内容由苏州市旅游局编办提供)